

#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## 一、基金概況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## 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

項 目	單 位	104 年度 決算數	105 年度 決算數	106 年度 決算數	107 年度 預算數	108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488,606	626,626	532,812		
水湳機場遷建 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09,410	148,336			
第 205 廠遷建 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		47,209	78,314	2,931,930
老舊營舍整建 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,885,529	2,644,896	2,769,188	3,958,593	3,112,215
工程及設施整 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785,633	1,176,140	908,655	1,591,782	1,075,603

### 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

#### (一)主要業務計畫

- 1.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高雄市「多功能經貿園區」都市發展規劃，將國防部光中營區搬遷至光復、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，總經費約需 273 億餘元，本（108）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、工程費、機具購置等經費 29 億 3,193 萬元。
- 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 31 億 1,221 萬 5,000 元。
- 3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計 10 億 7,560 萬 3,000 元。

#### (二)預算內容

##### 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56 億 5,267 萬 5,000 元，主要係權利金收入、不適用營地處分利益及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 2,505 萬 6,000 元，計減少 59 億 7,238 萬 1,000 元，約 51.38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72 億 3,028 萬 3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6 億 0,878 萬 9,000 元，計增加 6 億 2,149 萬 4,000 元，約 9.40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15 億 7,760 萬 8,000 元，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50 億 1,626 萬 7,000 元比較，由賸餘轉為短絀。
- (4)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06 億 1,361 萬 3,000 元，支應本年度短絀 15 億 7,760 萬 8,000 元後，尚餘 490 億 3,600 萬 5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##### 2.現金流量之預計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 億 4,969 萬 9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1 億 4,969 萬 9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74 億 2,703 萬 7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15 億 7,673 萬 6,000 元減少之數。